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05號

原告 潘麗貞  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零肆拾壹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零肆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上理由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於民國(下同)112年2月10日遭被告無預警資遣，被告尚積欠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薪資共23萬1041元如卷附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爰依勞動法令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1041元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無預警資遣原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新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按(見本院卷第15~24頁)，又兩造就原告請求內容已達成和解，被告同意給付原告：①預告工資2萬6505元②特休未休工資2萬4640元③資遣費15萬9033元④積欠

01 薪資2萬863元，共計23萬1041元，有兩造簽名用印之協調會  
02 議紀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  
03 主文所示，應屬有據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勞動法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  
05 洵屬正當。

06 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7 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 
08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  
09 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  
10 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18 書 記 官 王 卓 鵬